

大仁科技大學

人文暨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08.01 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8.08 校長核定

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人文暨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研議本學院所屬各系(學程、所)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審議本學院所屬各系(學程、所)之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 - (三)整合本學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(四)其他須提本委員會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、學程、所主任(所長)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各系、學程、所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人。如召集人與系、學程、所主任(所長)為同一人，則由系、學程、所課程發展委員會中另選一人擔任之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一人，由院長指派。
 - (四)校外委員：本委員會依議案需求，如進行課程規劃或課程修訂時，得聘請產、官、學界代表與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、學程、所主任(所長)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院於各系(學程、所)設相關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由各系(學程、所)自行訂定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公布實行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